

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

中国私学·私立学校 民办教育研究

王炳照◎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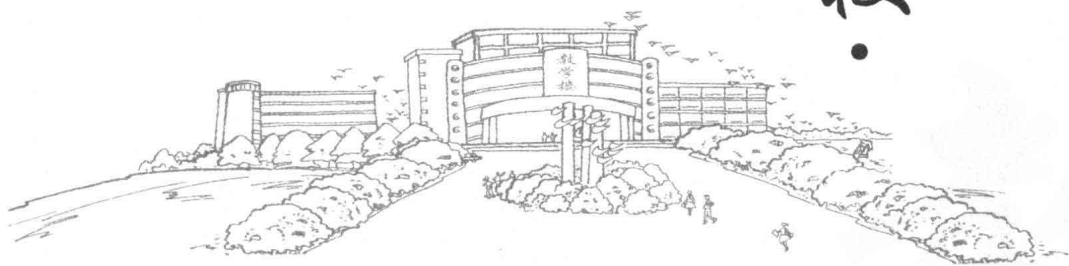
山东教育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九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

中国私学·私立学校· 民办教育研究

王炳照◎主编

著者(以姓氏笔画为序)◎叶齐炼 苏渭昌 吴霓 胡艳



山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私学·私立学校·民办教育研究/王炳照主编.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
ISBN 7-5328-3351-8

I. 中... II. 王... III. ①私立学校-研究-
中国②民办学校-研究-中国 IV. G5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3548 号

中国私学·私立学校·民办教育研究

王炳照 主编

出 版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0531)2092663 传真: (0531)2092661
网 址: <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规 格: 880mm×1230mm 32 开本
印 张: 27.25 印张
插 页: 1 插页
字 数: 655 千字
书 号: ISBN 7-5328-3351-8
定 价: 43.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教师出版基金第二届理事会

顾问	吴阶平		
名誉理事长	赵志浩	宋本文	吴爱英
	柳 斌	董凤基	杨牧之
	滕昭庆	车吉心	张小影
	吴尚之		
理事长	高挺先	宫本欣	
副理事长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卓明	刘廷銮	孙永大
	张士保	张立升	陈光华
	陈学振	钟永诚	
常务副理事长	孙永大		
秘书长	赵 猛		
副秘书长	胥 亮		
理事	王世农	王卓明	王洪信
	刘廷銮	孙永大	杜希福
	杨文辉	李华文	李建军
	张士保	张立升	张华纲
	陈光华	陈学振	陈 钟
	邹 健	赵 猛	钟永诚
	胥 亮	宫本欣	曹宏遂

教师出版基金第二届书稿评审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顾 问	任继愈	刘国正	吴文俊	季羨林
委 员	于 漪	王炳照	王富仁	刘知新
	刘祚昌	齐 涛	孙永大	张双棣
	张恭庆	陆俭明	邹 健	周玉仁
	周振鹤	赵彦修	胡壮麟	侯明君
	袁行霈	顾明远	顾振彪	郭齐家
	阎金铎	崔 峦	彭实戈	彭聃龄
	蒋绍愚	裘锡圭		

前 言

在中国悠久的历史发展历史上,古代私学和近代私立学校占有重要的地位,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理应成为中国教育史研究的重要内容。然而,长期以来,多数中国教育史研究者和大部分教育史教材和著述,多以研究官学为主,建立中国教育史特别是教育制度史的基本体系,而古代私学和近代私立学校,内容十分单薄,体系极不完整,研究很不充分和深入。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大地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民办教育又勃然兴起,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如何认识这种现象,民办教育兴起的背景,民办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民办教育发展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民办教育发展的前景,迫切需要认真研究,及时作出必要的回答,特别是教育主管部门和民办教育的创办人与主持者,更应当有一个比较清醒的认识。

为此,从1996年起,先后用5年多的时间,组织力量,对中国古代私学、近代私立学校和当代民办教育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考察。试图将中国教育史研究与对

现实教育问题的关注紧密结合起来,一方面充实中国教育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另一方面更好地发挥中国教育史“以史鉴今”的作用,以期使历史研究富有现实感,对现实问题的关注增强历史的厚度。

(一)

在一般意义上说,古代私学和近代私立学校都是指不由政府创办,不纳入国家学校制度之内,而由私人或私人团体(包括社会集团)创办、主持、经营、管理的教育形式或教育活动。中国古代私学包含3种具体含义:一是指私家学派。春秋末期至战国时期由孔墨显学发展成诸子百家,由“官守学术”演变为“百家争鸣”,确立了私家学派的地位。二是指私人聚徒讲学。孔子首开私人讲学之风,先秦诸子大都从事私人讲学,打破了“学在官府”的局面,汉唐宋元明清均有大批经学大师从事私人讲学。三是指由私人创办和主持的学校。从汉代的书馆、经塾、精舍到宋以后的大部分书院和私塾,都是私学的范畴。近代私立学校也有3类:一是外国教会在中国创设的教会学校,二是国人个人或团体创办的新式学堂,三是广大农村长期存在的大量旧式私塾。因为旧式私塾与古代私学大同小异,所以,近代私立学校研究重点是教会学校和国人创办的新式私立学校。

中国古代私学和近代私立学校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中国古代私学是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的产物。“天子失官,学

在四夷”，正是先秦私学勃兴的典型概括。秦汉之后，随着封建中央集权制的确立，逐步建立起统一的官学体系。但是，由于官学的培养目标十分单一，数量极其有限，教育质量也往往不尽如人意，而且有时因政权的频繁更替造成官学教育时兴时废、时盛时衰，难以满足社会的需求，私学常常起着拾遗补缺的作用，满足不同的教育要求，并且有助于矫正官学的弊端。正是在官学与私学并存互补中保持和增强了古代私学的生命力。中国近代私立学校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教会学校具有极为特殊的性质，它既是外国列强对中国进行文化教育侵略的桥头堡，又在客观上成为中国新式教育诞生的先行军。旧式私塾长期存在，正反映了中国文化教育中封建传统影响的深厚。国人创办的近代新式学堂，代表了近代私立学校发展的主流，是推进中国教育近代化的重要方面军。

古代私学和近代私立学校对中国社会的进步和文化教育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从总体上来讲，发挥了巨大的、积极的推动作用。古代私学与官学相比，扩大了教育对象，更加接近社会中下阶层，在普及文化知识、铸造民族心理、延续民族优良传统方面做出过突出的贡献。古代私学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基础教育任务，特别是蒙学教育基本上是由私学完成。古代私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官学教育过于单一的缺陷，保持了教育内容的多样化和丰富性，尤其是农医工商技艺和日用常识类的文化知识技能，大部分靠私学传承发展。近代私立学校

在中国教育近代化的历程中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近代私立学校中,保存和弘扬传统教育优秀遗产,学习吸收外国先进教育思想、内容、方法,开展教育实验等方面,大多先于或优于官办学校。

尽管古代私学和近代私立学校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厚的客观社会基础,但统治阶级的政策导向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在统一的国家政权确立和稳定时期,统治者对私学和私立学校给予鼓励和支持,就得到更好的发展;相反,统治者对私学和私立学校加以限制或禁毁,就难以发展,甚至无法存在。一般说来是倡则兴,抑则衰。当然也有禁而不止、毁而未废的情况。如:秦代曾采用“禁私学”之策,但秦代私学并未绝迹;明末曾四毁书院,书院也未尽毁。但这种情况毕竟是比较少见的。统治者对私学和私立学校的政策,是鼓励、支持,还是限制、禁毁,多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很少考虑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而统治者的政治需要是以其狭隘的阶级利益和短浅的认识水平为基准的,因而无视或违背教育发展规律的现象是时有发生。如何对待私学和私立学校,就成为统治者能否正确认识和认真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成为私学和私立学校能否存在与发展的条件之一。

中国古代私学和近代私立学校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提供了深刻的历史教训,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遗产。遵循古为今用的原则,认真挖掘和总结,必将为人们提供不少有益的历史借鉴。

第一,正确认识私学和私立学校在整个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在一般情况下,国家办学,即官办或国立学校始终应当成为教育事业发展的主体。国家政权的统一和主权的独立是国家与民族的生命,而国家办学则是保证政权统一和主权独立的重要标志及主要措施。私学和私立学校无节制地过度发展,往往会削弱政权的统一,甚至危及主权的独立。秦始皇曾实行“焚诗书”、“禁私学”之策,以防止“入则心非,出则巷议”,“以非当世,惑乱黔首”,破坏统一。近代针对帝国主义通过教会学校实行文化侵略,开展了收回教育权运动,迫使帝国主义国家不得不承认教会学校作为私立学校“应向政府注册,遵守政府之规定,受政府之监督指导”。古代的各代朝廷和近代的历届政府大都倾力发展国办学校,并将此奉为一项基本国策,如汉代兴太学,唐代建六学二馆,北宋3次兴学,直到近代的京师同文馆、京师大学堂,以及民国后的各级国立学校,都力求保持国办学校在整个教育体制中的主体地位。但是,限于社会发展水平、经济实力的限制,国家办学实难满足需要,大量的教育任务仍需私学和私立学校承担。因此,私学和私立学校始终保持很强的生命力。秦代严禁私学,甚至采取“焚书坑儒”的粗暴政策,然而私学禁而不止;北宋3次兴学,结果也先后宣告失败,反而激发了南宋书院的勃兴;近代至民国之后,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国家办学体制,但教会学校、民办或私立学校、旧式私塾仍长期存在。这一历史事实,也许能够告诉人们,在一个很长的

历史时期,国家办学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教育的主导形式,私学或私立学校则是必要的补充和辅助形式。国家办学不应削弱,公办学校在教育中的主导地位不应动摇。私学和私立学校盲目泛滥,不利于国家统一和主权独立,也不利于教育本身的发展。但是,否认私学和私立学校的地位和作用,甚至采取简单粗暴的行政手段禁毁私学,消灭私立学校,也会造成严重的损失,不仅不利于教育的发展,也无法保证国家办学的主导地位,甚至导致政权的速亡。主辅相济,协调发展,是最理想的选择。古代的唐朝,近代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可以看作是较好的时期,国家办学受到重视,私学和私立学校得到支持,实现了合理有序的发展。

第二,正确处理政府对私学和私立学校加强管理同保证其独立自主地位的关系。私学和私立学校发展的历史和现实表明,政府加强对私学和私立学校的管理,同保持私学和私立学校的独立自主地位是辩证统一的。政府加强对私学和私立学校的管理,是私学和私立学校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私学与私立学校拥有充分的独立自主地位,又是私学与私立学校存在和发展的必要保证。政府放弃或无力管理,放任自流,听其自生自灭,容易造成私学和私立学校的盲目泛滥,危及社会的安定,也不利于教育的发展;而私学和私立学校失去独立自主地位,也就丧失了私学和私立学校的特点。在私学和私立学校发展的历史上,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教训值得认真总结。春秋战国时期,私学自由发展,缺乏集

中统一管理,结果,众多私学“各执一端,各持一术,欲竟售于一世,因而相互争斗”,往往“不先定其是非,而先疾斗争”,造成“道术将为天下裂”,不符合逐步统一的大势。秦代强化了管理,扼杀了私学的独立自主地位,强行禁止,造成重大失误,演出了恐怖的历史悲剧。汉初采用黄老“自然无为”之术,不立官学,听任私学自然发展,虽有利于“休养生息”,毕竟缺乏积极的建设。汉唐统治者吸取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较好地把握了加强管理与独立自主发展的策略,官学与私学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形成社会稳定、文教繁荣的大好形势。明代更为典型,对私学性质的书院,明初严加限制,明中叶后又失去控制,明末则连续4次大规模禁毁书院,都没有解决好加强管理与独立自主发展的辩证关系。近代私立学校也曾多次重复出现盲目泛滥和丧失独立自主发展的两种极端,只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现过短暂的良性发展。这是值得认真总结吸取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第三,正确处理培养目标、教育内容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关系。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教育的目的、培养目标、教育内容,以及教育方法,都要求有大体统一的标准,缺乏必要的统一性,培养的人才就无法适应和满足社会的需求。但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大体统一的前提下,又具有明显的多样性。正因为如此,在国家办学的统一要求下,又需要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规格的私人办学。私学和私立学校的最大特点,正是以其教育形

式、教育层次、教育规格的灵活性,培养目标、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的多样性,以满足社会不同的教育需求。春秋战国时期私学兴盛和诸子百家蜂起争鸣,互为因果,私学林立与百家异说相互辉映;汉代官学以今文经学为主,而古文经学则赖私学得以传播;魏晋南北朝,官学仍以儒学为宗,私学则传播了佛教、道家,以及书、算、医、兵之学;宋明时期,官学仍授传统经学,理学却靠私学书院发展成熟。近代私立学校则率先传播了近代科学文化知识,体现了教育内容的多样性。在教育层次上,官学主要承担着直接培养官吏的任务,私学则大量承担起启蒙教育和民众日用常识的教育任务。但是,私学和私立学校又必须注意国家统一的要求。在教育指导思想、教育方向和方针上,必须贯彻和体现国家的统一要求。历史经验表明,私学和私立学校脱离国家统一的教育方向,就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基本保证;放弃了自身特点,丧失了多样性,也就没有了生命力。实现教育方向、培养目标、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统一性和多样化的有机结合,是私学与私立学校存在和发展的关键。

第四,正确解决私学与私立学校经费自筹和政府资助的关系。私学和私立学校自筹经费、自主经营,是保持独立自主地位的基本保证。但是,争取政府资助也是私学和私立学校得以发展的必要条件。事实上,历代私学和私立学校在自筹经费为主的原则下,都不同程度地得到政府的经费资助,古代私学有朝廷的赐书、赠田、颁银,近代私立学校也常得到政府拨款。就国家而言,不

应因其为私学和私立学校而不予资助,也不应以提供经费作为控制私学和私立学校的手段。如元代为了加强对私学书院的控制,以提供经费作为实现私学书院官学化的重要措施。就私学和私立学校而言,必须树立并坚持经费自筹为主的原则,不应依赖国家资助,但是也不应为了保持独立自主地位而拒绝或不积极争取国家资助。事实上,私学和私立学校除极少数靠自筹得以保证充足的经费之外,绝大多数都需要国家提供必要的资助。以自筹经费为主,积极争取国家的经费资助,是私学和私立学校健康稳定发展的可靠保证。

历史的经验教训值得注意,私学和私立学校的研究,正是力图从其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及其各个侧面,揭示其客观规律,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后人提供某些借鉴或启示。

(二)

中华民族虽有“尊师重教”、“兴学育才”的优良传统,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旧中国的教育基础是十分薄弱的。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国总人口中文盲率达 80% 以上,学龄儿童入学率不足 20%,在大、中、小学中,私立学校占有很大比重,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外国教会或外资机构经办的。据统计:1949 年全国中学共有 4045 所,学生 103.9 万人,其中私立中学 2267 所,占中学总校数的 56%,私立中学学生 40.28 万人,占中学生总数的 38.8%;全国高等学校 205 所,其中私立高校 84 所,占

高校总数的 41%，私立高校学生占大学生总数的 26.9%。为了尽快创建和发展新中国的人民教育事业，积极改造各类私立学校，成为一项重要任务。从 1951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将接受外国津贴的 20 所高校、544 所中学和 1133 所小学全部接管并改为公办。对中国人自办的各类私立学校，则采取积极维护、加紧改造、逐步接办的方针。从 1952 年到 1956 年，全部私立学校收归国有，改为公办。至此，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私立学校已不复存在。

应该说，从改造旧教育，特别是从外国势力手中收回教育权，实现从旧教育向新教育根本转变的战略高度来看，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十分成功的。但是，从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实际发展历程，从对社会主义教育的全面认识和理解来看，也确实留下了不少值得反思和探索的问题。例如：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是否只能由国家一手包办，社会主义社会的学校是否只有公办一种形式；苏联实行的国家办学能否说是成功的，当时学习苏联的教育经验存在着全盘照搬的教条主义是不是也产生重要影响；在接办外资津贴的私立学校的同时，对中国自办的私立学校，尤其历史悠久、特色突出、成效较好的私立学校，能否保留或重点扶植一批；在全部接办私立学校时，对私立学校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对私立学校积累的办学经验是否应该有更科学的认识和全面的评价……这种反思和探索不是对历史问题作简单的肯定和否定，而是使我们变得更聪明。

人们不会忘记,1958年,伴随着大跃进的震天锣鼓声,曾经掀起过一场群众办学的狂潮。一夜之间,红旗学校、红专学校、跃进学校遍及全国城乡各地。在全民大炼钢铁的同时,也在全民办学、全民办教育。然而,时间不长,几乎又是一夜之间,这些学校又不见踪影了。群众办学的一起一落,反映了中国教育一个十分深刻、严肃而沉重的课题。广大群众强烈而迫切的巨大教育需求与国家教育资源欠缺,教育投入严重不足,形成了尖锐的矛盾。虽然提出办教育要“两条腿走路”,鼓励多种形式办学的正确思路,仍然难以真正实现。“文革”10年,掩盖并加剧了这个矛盾。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大地上,民办教育(有时也称作社会力量办学)又勃然兴起,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热情支持和积极参与者有之,心存疑虑担忧者有之,表示反对者也不乏其人。20年间,经过各方努力,民办学校 and 民办教育机构迅猛增长,蓬勃发展,已成为不争的事实。据1997年统计,全国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已达5万余所,在校学员达1066万人,其中民办幼儿园24643所,民办小学1806所,民办普通中学1702所,民办职业中学689所,民办中等专业学校1036所,民办高校1095所。就全国范围而言,大体上可以说,20世纪80年代,基本上是在试探、摸索,90年代,特别是1992年之后,才真正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这大体上和我国改革开放的进程相吻合。1987年,国家教委针对民办教育管理和办学方面的问题,发布了《关于社会

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领导和管理，对本地区民办学校进行认真清理。各地在贯彻中采取了相应措施，并且撤销了一批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以北京市为例，1987年民办学校仅有377所，1994年猛增到2013所，1998年达2168所。

认真思考和研究民办教育发展的历程，我们不难发现，民办教育出现和发展是我国改革开放和推进教育改革的产物，同时又是我国进一步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深化教育改革的一个重要标志。它表明党和国家决心“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

面对民办教育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感到欢欣鼓舞。但事实也严肃地提醒人们不能盲目乐观。首先，目前民办教育的发展还很不平衡，大部分民办教育集中在大中城市和经济社会比较发达的地区。其次，民办教育在整个国民教育中所占份额还十分有限。按1997年统计资料，民办幼儿园仅占幼儿园总数的13.5%，在园幼儿仅占幼儿入园总数的5.3%；民办小学仅占小学总数的0.28%，在校学生仅占小学在校生总数的0.37%；民办普通中学仅占总校数的2.1%，在校生仅占0.9%；民办职业中学占6.8%，在校生占3.5%；民办高校仅占高中后在校生总数的16.8%。民办教育发展的空间和余地还很大，要真正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立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还